



富国基金电话委托协议书

(个人投资者专用)

甲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(个人投资者)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方便乙方采用电话自助交易方式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（认）购、赎回等交易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- 一、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。
- 二、本电话交易包括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撤单、基金转换、修改分红方式、密码修改、传真申请表、交易查询、信息查询等。
- 三、本电话交易通过客服电话语音系统实现，电话号码为95105686或4008880688。有关办理电话交易的具体程序参照甲方客服热线语音流程执行。
- 四、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，均以甲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，乙方承诺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- 五、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，须设立密码。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证件号码和密码作为判认电话交易的依据。
- 六、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，定期更换密码。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，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七、乙方电话交易申请于每基金开放日15:00 以前为当日交易申请，15:00 以后的电话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。
- 八、乙方通过电话提出认购、申购时，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，否则，申请无效。
- 九、乙方通过电话提出赎回申请时，应在基金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余额，否则，申请无效。
- 十、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、传输不良、通讯中断、断电、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到或延迟接收乙方申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
任，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。
- 十一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。
- 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签章：

签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